

幸福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【2025】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皖金罚决字〔2025〕34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根据处罚决定书，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因“财务数据不真实、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”违规行为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处以罚款44万元。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，幸福人寿安徽分公司将按期全额缴纳罚款，并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0日